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宸瑋 民國00年0月0日生

選任辯護人 陳秉宏律師

吳龍建律師

黃俊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99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90號、113年度偵字第41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張宸瑋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共3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茲據上訴人即被告張宸瑋（下稱被告）明示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59、131頁），又其實施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11條外，同日施行並於00年0月0日生效），此一立法變動業經原審依刑法第2條第1項為新舊法比較並說明理由在案，乃對被告訴訟權益賦予適當保障且不致影響判決正確性；再本院審酌被告前揭聲明上訴範圍與犯罪事實並非無從分割，或有何一部上訴而全部必受影響之情事，是依前開規定，本院仍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

01 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02 貳、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

03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有意與各告訴人和解、原審量刑過
04 重。辯護人則以被告上訴後改以坦認原審判決所載全部犯
05 行、知所悔悟，並與附表所示各告訴人達成調（和）解在
06 案，犯後態度良好，請從輕量刑等語為其辯護。

07 二、本件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8 刑法第2條第1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時，所生新舊法
09 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基於罪刑法定主義及法律不溯及
10 既往原則，必犯罪之行為事實，於行為時法、裁判時法
11 （包括中間法）均與處罰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該當，始有
12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就行為時法、裁判時法（包括中間法）
13 為比較，以定適用其中有利於行為人法律之餘地（最高法
14 院95年度台上字第53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
15 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月16日生
16 效，下稱第1次修正）原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復於113
17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第2次修
18 正）並將原第16條第2項移至修正後第23條加以規範。第1
19 次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20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
2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第2次修正
22 後第23條第3項再改以「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3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4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2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6 免除其刑」，依上述第1、2次修正前後減刑規定比較結
27 果，當以第1次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僅須在偵查或審判中
28 （至少1次）自白即得減刑較屬有利（本件並無供出其他
29 正犯或共犯之情形，無須併予比較第2次修正後第23條第3
30 項後段規定），應適用較有利被告即以第1次修正前第16
31 條第2項規定為當。故被告雖於偵查及原審否認犯行，惟

上訴後改以坦認詐欺、洗錢等罪在卷，當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而應減輕其刑。

三、本院撤銷改判暨量刑理由

(一)原審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第2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即一般洗錢罪處斷）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屬卓見，然被告提起上訴後坦認洗錢犯行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一節，已如前述，則原審未及審酌並適用該規定減輕其刑，及被告事後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詳後述）之情，容有未洽，故被告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當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刑罰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自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法律感情，而行為人犯罪後悔悟程度，是否與被害人（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其後能否確實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告訴）人所受損害，均攸關個案量刑審酌，且此等事由性質上俱係案發後所生，亦可能隨案件進行狀態有所變動，法院應本諸各審級言詞辯論終結前實際狀況妥為斟酌，方屬允恰。本院考量被告提起上訴後業與各告訴人成立調

（和）解並賠償在案，此有調解筆錄、和解書暨匯款明細可證（本院卷第85至86、107至113頁），足見犯後態度與原審考量情狀已有不同；另參酌原審判決所載各項量刑因子暨被告自述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4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改判如附表各編號「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再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如以實質累進加重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刑度顯將超過行為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從而被告犯附表所示3罪不法內涵類似且時間相近，倘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之方式即足以評價其行為不法性（即多數犯罪責任

遞減原則），併予考量被告年齡及欲達到犯罪預防目的所需制裁程度等情狀，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暨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被告自述現時尚有其他詐欺案件分別由法院審理及檢察官偵查中，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復考量其短期內多次實施相類犯罪而有反覆實施之虞，乃認不宜併予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法官 莊珮吟

法官 陳明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鄭伊芸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犯罪事實	原審判決主文	本院判決主文
1	蔣佩樺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25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群	張宸瑋共同犯洗錢	張宸瑋共同犯洗錢

		組「陳雪晴-股海指南」、暱稱「明月客服專員NO.118」陸續聯繫蔣佩樺，佯稱透過「明月」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8月23日12時26分匯款7萬元至周文誠所申設華南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隨後同日12時36分自甲帳戶轉匯8萬元（包含其他款項）至謝怡如所申設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再於同日12時51分自乙帳戶轉匯54萬元（包含編號2與其他款項）至被告陽信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丙帳戶），嗣由被告於同日13時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陽信銀行前鎮分行」提領50萬5000元（包含其他款項）。	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廖振廷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初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明月客服專員NO.118」陸續聯繫廖振廷，佯稱透過「明月」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8月23日12時36分匯款2萬元至甲帳戶；隨後同日23時46分自甲帳戶轉匯12萬元（包含其他款項）至乙帳戶（此部分起訴書誤載），再於同日12時51分自乙帳戶轉匯54萬元（包含編號1及其他款項）至丙帳戶，嗣由被告於同日13時2分許在「陽信銀行前鎮分行」提領50萬5000元（包含其他款項）。	張宸瑋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宸瑋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林美蓮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思雨」陸續聯繫林美蓮，佯稱加入貝爾特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9月16日12時34分匯款4萬3000元至享享企業社所申設新光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隨後於同日12時47分自該帳戶轉匯120萬2000元（包含其他款項）至洪偉國所申設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再於同日13時許自該帳戶轉匯60萬元（包含其他款項）匯入丙帳戶，嗣由被告於同日13時32分許在不詳地點提領54萬7000元（包含其他款項）。	張宸瑋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宸瑋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